

证券代码：838786

证券简称：普慧环保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除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即为潜在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主要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必须回避表决；
- (四) 与表决事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回避表决；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 (六) 如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在同一会计年度经常发生的业务交易性质的关联交易可在每一会计年度总额不超过500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